#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,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、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,以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,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本小組任務旨在擬(修)訂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,期透過課程規劃、教育推廣、校園影印管理、校園網路管理及輔導評鑑及獎勵面向,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。
- 第三條本小組置委員21至23人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綜理小組全盤事宜。 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 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 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系(科) 主任、學生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,另由校長遴聘教師若干人為選任 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聘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,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 本校教務長兼任之,承召集人之命,執行小組整體工作推動。
- 第 五 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,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,並得視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校外人士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小組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 訂時亦同。